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永泉牧師

講題：迎向豐盛，立約委身

經文：尼希米記九38-十31

引言：委身難求的時代 - 委身的障礙…

不能成長的真正原因，沒有改變背後的真像！

城牆竣工後，回歸子民的成長過程

- 1 立約前子民的生命轉化：信心經歷，回歸神話語，守節與認罪；
- 2 重新立約的子民：從亞伯拉罕到尼希米時代神與人所立過的約；
- 3 約的參與者與內容：領袖及眾百姓都起誓謹遵神給他們的律法；
- 4 立約的具體行動：強調遵守有關婚嫁，安息日與安息年的律例；

結語：

委身的四重意思：1)承認靠自己無法改變，2)全然倚靠主的能力，3)坦誠向神認罪，4)立志追隨基督。

要成為聖潔的子民，必需向神委身，與這世界分別出來；並要心意更新而變化…

應用：

你有否委身於上帝(敬拜生命Worship)，委身於基督的教會(團契生活Fellowship)，並委身於自己的門徒成長(作主門徒 Discipleship)?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尼希米記九38至十3

第38節 因這一切，我們立確實的約，寫在冊上。我們的領袖、利未人和祭司都用了印。

第1節 用印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省長、西底家；

第2節 還有西萊雅、亞撒利雅、耶利米、

第3節 巴施戶珥、亞瑪利雅、瑪基雅、

尼希米記十8-10、14、28-31

第8節 瑪西亞、璧該、示瑪雅等祭司；

第9節 又有利未人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、希拿達的子孫賓內、甲篋，

第10節 他們的弟兄示巴尼、荷第雅、基利他、毗萊雅、哈難、

第14節 還有百姓中的領袖巴錄、巴哈·摩押、以攔、薩土、巴尼

第28節 其餘的百姓、祭司、利未人、門口的守衛、歌唱的、殿役，所有與鄰邦民族分別出來、歸服神律法的，以及他們的妻子、兒女，凡有知識、能明白的，

第29節 都隨從他們貴族的弟兄發咒起誓，要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賜的律法，謹守遵行耶和華—我們主的一切誠命、典章、律例。

第30節 我們不把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，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

第31節 這地的民族若在安息日，或甚麼聖日，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，我們必不買。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，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。

輔助經文

約翰福音6:68-69

第68節 西門·彼得回答他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跟從誰呢？」

第69節 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。」

詩篇37:3-5

第3節 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，安居地上，以他的信實為糧；

第4節 又當以耶和華為樂，他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。

第5節 當將你的道路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他，他就必成全。